

<<邪教的法律治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邪教的法律治理>>

13位ISBN编号：9787509736494

10位ISBN编号：7509736498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刘正峰，周新国 著

页数：295

字数：26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邪教的法律治理>>

内容概要

《邪教的法律治理/人文传承与区域社会发展研究丛书/淮扬文化研究文库》编著者刘正峰。

《邪教的法律治理》在比较邪教与宗教异同的基础上，提出了宗教、邪教、伪宗教的界定标准。书中认为，邪教的反人类、反社会、反政府等社会危害使反邪教立法具有必要性；国际人权公约对宗教的管制立法、域外丰富的反邪教立法实践，使反邪教具有丰富的国际法渊源；中国历史上的反邪教立法和反邪教实践，使反邪教立法具有深厚的传统文化基础。本书就完善中国的反邪教立法提出了一系列兼具理论与实践价值的建议，对中国的反邪教斗争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邪教的法律治理>>

作者简介

刘正峰，男，1970年3月生，江苏泰兴人，副教授。

1992年毕业于扬州师范学院政教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2年、2009年分别获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博士学位。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商业信托法律问题研究”，自1994年以来先后在《中国法学》、《法商研究》、《法学》、《比较法研究》、《现代法学》、《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华东政法大学学报》、《浙江学刊》、《社会科学战线》等杂志发表论文30余篇，代表性文章有《独立审计准则的法律地位研究》、《论无名物权的物权法保护》、《物权平等理念及其制度构建》、《信托制度基础之比较与受托人义务立法》等。

周新国(图右)1951年生，江苏南京人，扬州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扬州大学中国史一级学科博士点学科带头人，兼任江苏史学会会长、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

主持国家清史工程、教育部和省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5项，先后出版《太平天国刑律、刑罚和审判制度》等个人专著20余部，发表论文100余篇，曾获全国古籍整理优秀成果一等奖、第二届国家优秀图书提名奖，以及江苏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三等奖。

<<邪教的法律治理>>

书籍目录

第一章 邪教的概念与本质

第一节 邪教的概念

第二节 邪教的本质

第二章 邪教宗教本质说面临的“两难”尴尬及其克服

第一节 邪教与宗教的异同

第二节 邪教宗教本质说使反邪教面临的“两难”尴尬及原因分析

第三节 邪教宗教本质说“两难”尴尬的克服

第三章 反邪教立法的国际法基础

第一节 国际人权法律文件中的宗教自由

第二节 反邪教的国际法渊源

第三节 反邪教立法的域外实践

第四章 中国反邪教立法的历史回顾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反邪教立法

第二节 晚清、民国的反邪教立法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反邪教立法

第五章 完善中国反邪教立法的建议

第一节 中国反邪教立法的指导思想

第二节 完善中国反邪教立法的建议

附录一 世界人权宣言

附录二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附录四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年）

附录五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1年）

附录六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

附录七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

附录八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

<<邪教的法律治理>>

章节摘录

第一章 邪教的概念与本质 邪教是当今世界的毒瘤，治理邪教是世界各国政府必须认真对待的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以法律治理邪教是越来越多的国家都在探索并实践的一个重要途径，法国、比利时、俄罗斯和中国等国家都用法律武器即专门立法打击、取缔邪教，取得了积极效果。

美国虽亦深受邪教之害，但并没有反邪教专门立法，甚至对法国、俄罗斯的反邪教专门立法科以“侵犯宗教自由”之罪，横加指责。

这中间政治方面的考虑固然是重要因素，但有关邪教的观念及本质界定的困难也是其中不可忽略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

本章拟对此加以阐述。

第一节 邪教的观念 邪教观念虽为宗教暨反邪教法学的基础观念，但各国既有的宗教暨反邪教立法对邪教观念作法律界定的不多。

观念依其是否蕴涵褒贬之意可分为中性观念和价值观，邪教观念的中西文文义考察表明邪教观念属于价值观范畴，学界通常将教义和实践具有反政府、反社会、反人类、反科学的宗教和自称宗教目的组织归入邪教范畴。

一 邪教观念的重要性 观念是法律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它是对各种法律事实进行抽象概括（概括出它们的共同特征）而形成的权威性范畴。

观念虽不规定具体的事实状态和具体的法律后果，但每个观念都有其确切的法律意义和适用范围。

当人们把某人、某行为或情况归于一个法律观念时，有关的法律规则 and 原则即可适用，其主要功能是对法律事实进行定性，为人们认识和评价法律事实提供必要结构。

以广播电视节目预告表为例，如将它归入著作权法“新闻报道”的观念，广播电视节目预告表依法不受著作权法保护，但如果将它归入著作权法“著作”的观念，广播电视节目预告表依法受著作权法保护，在“广西广播电视报社诉煤矿工人报社电视节目预告表使用权纠纷案”中，广西煤矿工人报社未经广西广播电视报社同意擅自全文转载广西广播电视报社的广西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的一周节目预告表，一审法院将一周广播电视节目预告表归入新闻报道范畴，一周广播电视节目预告表因此不受著作权法保护，法院据此判广西广播电视报社败诉；二审法院将一周广播电视节目预告表依法归入著作权法“著作”范畴，一周广播电视节目预告表因此受著作权法保护，法院据此判广西广播电视报社胜诉。

。

.....

<<邪教的法律治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